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邓子新

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2023年的工作中，谨遵诚实、勤勉、独立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现就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邓子新：1957 年出生，1982 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1987 年在英国 John Innes 研究中心获得博士学位，1987 年至 1988 年在英国 John Innes 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1988 年至 2000 年在华中农业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微生物分子遗传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微生物代谢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微生物学会理事长、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副理事长。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次	是否连	出席股东大

董事会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加次数	席次数	数	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会的次数
6	6	5	0	0	否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了书面投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战略发展委员会	1	1	1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获取公司股权激励进展，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解聘王爱煜先生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我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制订的《公司经理班子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及目标责任书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有效地激励和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助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邓子新

2024年3月22日